

#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2023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贾滨，天津大学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学士、天津大学动力机械与工程博士，现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第一研究室主任、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。于2023年6月12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23年度任职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人兼任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3年，本人自查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已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1.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参会。

#### 2.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出席董事会的情况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贾滨	6	1	5	0	0	否

#### 3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自 2023 年 6 月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参与拟定了《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》、《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合同书》。2024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。

### （二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，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对公司负责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；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、市场的变化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我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，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、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。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，并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受聘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2023 年任期内，参与拟定了《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》、《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合同书》。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。

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4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的职能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贾滨

2024年4月10日